

決且無配套措施之下，貿然開放長照外勞，這無異是飲鴆止渴。也就是在等待我國長期照顧服務「長出來」的同時，只能期待外勞來滿足自己當下的照顧需求。那政府的長期照顧服務何時才會長出來？主管機關已經將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送到立法院，但是我們看不到主管機關努力讓長期照顧服務發展的決心；只看到主管機關持續迴避外勞聘用的相關問題，一路走下去，長期照顧等於外勞，好像是我國長期照顧政策未來的唯一展望。

（十五）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針對台電向民間購電價格異常過高，不符市場價格之決定過程，繼上次提出質詢至今，仍未能收到台電提出其與民間電廠所簽訂之購電契約文本，著實令人困惑與懷疑。本席本於為國家無償服務之心，法律能力上亦尚稱堪負此等工作，極欲為台電尋求契約法上相關救濟之道，卻被拒於門外。是故合理推測，台電的保證獲利政策當中，存有相當多之可議甚至是不法之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電向民間購電契約是否曾從民法上「情事變更原則」出發，審慎評估如何捍衛自己應有的權益，已為本席上次質詢中指出。又嗣後，本席本欲從契約法上從頭研究其它解決之道，卻反而被拒於千里之外，不得其門而入。台電至今以各種方式拖延阻擋國會取得契約之原本，並進而研究以發現真相，其心可議。
- 二、本席一再指出，台電與持股的相關公司（如星能等），存有所謂的「保證獲利二十五年」，更造成該等公司的競爭力遠遠不及於單純民營之電廠。而其間最可能受到上下其手之處，即為其營業維護費率之計算。而這部分資料迄今仍然為台電所細心呵護著，是故本席合理懷疑，台電多年來藉由這部分費率的濫行利用，將不法利益運送至其所持股的相關公司，藉以打造退休員工之享樂天堂。
- 三、若真係如此，則似可能構成刑法上公務員圖利罪，蓋台電員工有落入刑法上公務員之可能（視其所職掌內容而定），圖利罪不限於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，亦不若受賄般需探究對價關係。本件情形，如真為本席之所理解，似已然構成，而不容相關單位能空言商業機密遲遲不願提出文本，甚至有司法單位介入調查或起訴之空間，是故特此提出本質詢。

（十六）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針對所謂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」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淡水舉行的第 3 次 ECFA 例會，會後我方談判代表的經濟部次長梁國新僅對於在第 8 次江陳會時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與海關合作協議表示樂觀，漠視談判內容對我國產業之傷害，與即將造成門戶洞開之影響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